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锦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北塘大街188号688室 联系人：严慧慧 电话：0510-857318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9号16楼1610、1609室 联系人：王艺、高金龙 电话：0510-685078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金钩桥路与界泾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0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约 1.4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项目拟改造提升保留建筑、新建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保留建筑面积约 0.86 万平方米；新建商业面积约 0.56 万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0.02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等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0~20 栋点状商业单体与保留建筑组合。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59600万元，建安费约2980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绘、建筑工程扩初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含土壤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若涉及雕塑及艺术品需提供设计方案(具体由厂家二次深化制作))、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美术馆、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不包括商铺、餐饮店、工作室等经营性空间，含精装报审)、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及道路(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给水、红线内道路等内容)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立面装饰构件)、BIM设计、水塔改造设计(含加固)、陈

		<p>设艺术设计、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相关设计专项内容。</p> <p>设计需满足文评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文评意见进行修改。</p> <p>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精装报审、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周期：45日历天</p> <p>1.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p> <p>2.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p> <p>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约定文件需满足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乙方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顺利通过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中标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 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p> <p>(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汽车行业甲级资质]或[汽车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的注册建筑师证书；</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p>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1) 证明资料要求: 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或者以7.0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否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 1. 4. 3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01 月 22 日10: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01 月 22 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266.61</u> 万元。（按工程建安费约29809万元计算，费率为 <u>4.2491%</u>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及费率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3.4.1	投标担保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单形式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p>
-------	------	--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为准。</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不支持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2 月 10 日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解密时间：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p>
----	-----------	---

	<p>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关于询标的约定：(1) 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1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11、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纸张必须为A3纸。</p> <p>（2）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3）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图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大小颜色不做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p> <p>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p>
--	--

	<p>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6、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5份。</p> <p>18、《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标（设计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技术标得0分：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的投标人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整个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实施。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其它评分因素分值} - \text{企业业绩部分分值} - \text{设计方案部分分值}$</p> <p>(2) 其他评分因素: 29 分</p> <p>(3) 企业业绩: 3 分</p> <p>(4) 技术文件: 设计方案 (暗标) 53 分</p> <p>(5) 信用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交易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交易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交易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4	<p>其他评分因素 (29分)</p>	<p>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6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配置 (24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6) 规划专业负责人:</p> <p>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 得2分;</p> <p>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2分; 中级职称的, 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p> <p>注:</p>
-------	-------------------------	---

		<p>①上述团队成员均不可相互兼任；</p> <p>②提供以上项目组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资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③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二、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的3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3.5	业绩（3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有1个得3分，满分3分。</p> <p>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设计合同上未体现建筑面积，则以中标通知书所注建筑面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中都未注明建筑面积，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合同设计内容需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类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p> <p>上述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3.6	设计方案 53分（暗	<p>(1) 设计说明（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方案要求并科学、合理。（1分） 3) 建筑工程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详细。（1分） 4)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合理有效。（1分） 5)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1分） 6)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完备切实可行。（1分） <p>(2) 总平面设计（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设计规范，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1分） 2) 功能区域组织合理，交通流线清晰，满足方案要求；（1分） 3) 在确保设计合理合规的基础上，与方案构思契合度高；（1分） <p>(3) 建筑设计（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包含设计说明、构造做法、节能专篇、平立剖图纸、楼电梯大样、主要节点图等)，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不少于20张图纸；（3分） 2) 各功能空间、流线设计合理、高效且能体现项目建筑特点；（3分） 3) 在确保设计合理合规的基础上，与方案构思契合度高；（3分）

	<p>标)</p>	<p>(4) 结构设计 (9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完整无遗漏 (包含桩基布置图、基础平面布置图、结构平面布置图) , 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张图纸; (3 分) 2) 提供各楼栋指标计算书, 模型计算指标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 分) 3) 桩基和基础选型合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2 分) <p>(5) 给排水设计 (5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完整无遗漏 (包含设计说明、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图例表、泵房、平面布置图、各系统原理图等) , 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张图纸; (3 分) 2) 设备设置及选型合理且符合建筑特点; (1 分) 3)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 (1 分) <p>(6) 电气设计 (5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完整无遗漏 (包含设计说明, 变、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 消防系统, 智能化系统, 图例表, 计算书等) , 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张图纸; (3 分) 2) 设备设置及选型合理且符合建筑特点; (1 分) 3)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 (1 分) <p>(7) 暖通设计 (5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完整无遗漏 (包括设计说明、图例、防排烟系统图、空调系统图、设备表、平面布置图等) , 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张图纸; (3 分) 2) 设备设置及选型合理且符合建筑特点; (1 分) 3)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 (1 分) <p>(8) 技术应用 (9 分)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建二星设计: 绿建设计经济合理有效 (提供绿建自评相关材料、提供各单体节能计算书等) 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 (3 分) 2)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设计 (提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经济合理, 技术措施落地性强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要求; (3 分) 3) 基坑支护设计: 提供支护方案选型分析, 并应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对各区段采取合理的支护措施; 确保安全并兼顾经济性; 对周边风险源进行辨识及分级, 并完善管控措施;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3 分) <p>(9)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1 分) :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p> <p>(10)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p> <p>备注:</p> <p>①技术方案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本项目技术标 (设计方案) 为暗标, 采用暗标形式, 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纸张必须为 A3 纸。 (2) 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p>
--	-----------	---

		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3）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图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大小颜色不做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文件或有数量要求的深化设计文件数量未达要求属重大偏差不得分。
--	--	--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 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1.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锦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20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约 1.4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项目拟改造提升保留建筑、新建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保留建筑面积约 0.86 万平方米；新建商业面积约 0.56 万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0.02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等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0~20 栋点状商业单体与保留建筑组合。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金钩桥路与界泾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596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1)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

2)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约定文件需满足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乙方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绘、建筑工程扩初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含土壤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若涉及雕塑及艺术品需提供设计方案（具体由厂家二次深化制作））、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美术馆、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不包括商铺、餐饮店、工作室等经营性空间，含精装报审）、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及道路（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给水、红线内道路等内容）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 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立面装饰构件）、BIM 设计、水塔改造设计（含加固）、陈设艺术设计、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相关设计专项内容。

设计需满足文评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文评意见进行修改。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精装报审、BIM 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2. 工程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1.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
2.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约定文件需满足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甲方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误期违约金：乙方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2014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提供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除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深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投标文件；(5) 中标通知书；(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要求；(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 收发相关文件, 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 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 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 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 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 以利于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含量, 避免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 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 设计论证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本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 30 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

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2014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再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说明)13套, 1套电子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A4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设计人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设计费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全部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b、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调整, 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10% (含) 以内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 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明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调整, 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10%以上的, 超出部分按照折算费率进行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总价合同相关约定。

上述合同价格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20%；

2) 建筑施工图设计通过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60%；

3) 精装，幕墙，智能化施工图设计通过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包含各专项设计)，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

4) 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

6) 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乙方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设计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 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设计子项因审批政策原因，无需进行报批手续的，将扣除该子项设计费的30%；如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某设计子项无需进行设计，将扣除该子项设计费的100%。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廉政建设协议
- 附件6：设计任务书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金钩桥路与界泾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03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约1.44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项目拟改造提升保留建筑、新建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保留建筑面积约0.86万平方米；新建商业面积约0.56万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0.02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等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10~20栋点状商业单体与保留建筑组合。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341m ²	≤0.7 (含保留建筑)	≤45%	≥25%

3、新建建筑檐口高度≤9M，屋脊高度≤12M（不含保留建筑），且满足视线廊道高度控制要求。

4、车位配比：

机动车：商业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配置。

非机动车：商业按不少于1.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配置。

二、设计依据

1、 XDG-2025-28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保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主要意在通过沿用江南运河的曲折蜿蜒和民居层层叠叠的空间关系，将运河民居传统肌理根据新的公共文化功能进行折皱和变形，形成全新的江南城市肌理。通过传统和转译，营造最江南艺术空间。

场地周边考虑三种不同的体量尺度：南长街民居呈现为小尺度，保留建筑玩具仓库则为大尺度，而新建建筑在其中扮演着由大尺度向小尺度过渡的角色。设计方案将延续城市原有的空间格局，尊重周边建筑的尺度关系与街道界面，通过延续街巷脉络与空间节奏，使新建建筑与既有肌理和谐共生，在有效保护城市肌理的同时，也充分满足了现代使用的实用性需求。

2、交通组织要求

江南运河曲折蜿蜒，场地步行体系的建立力求对此有所呼应，在空间的褶皱中拾步而行。蜿蜒漫长的步道像光阴的转场，贯穿整个场地，通往每一个希望通达的空间。或者漫步、或者停留、或者室外、或者屋檐下。

蜿蜒的步道在空间穿梭，串联了上下的空间，形成了连续的交通组织，弱化了层与层的概念，印合了步移景异的园林思想。

同时，内外联系的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产品需求

将工业遗存转化为美术馆、多功能厅等文化功能，新建区域布置文创工作室、特色餐饮等业态，文化展示与商业服务结合。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方案从城市肌理出发，尊重并延续南长街特有的屋顶脉络。新建建筑采用坡屋顶设计，取无锡传统民居坡屋顶意向，将屋顶元素抽象几何化，不仅在宏观上呼应了古街起伏的韵律，更通过对檐口高度、屋脊走向等细节的精准控制，与历史环境协调统一，实现了新旧建筑的风貌共生。

保留建筑的风貌维持原工业建筑风貌，其改造需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的风貌则与运河周边传统建筑风貌充分融合，对其体量进行合理控制，檐口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屋脊高度不超过12米。

色彩延续原古运河沿河的黑白灰色彩体系，但是材质上对现代致敬，引入了水波纹玻璃、木纹格栅、陶板瓦片以及带纹理的白色质感涂料。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街区景观风貌。

四、工作内容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绘、建筑工程扩初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二星

建筑咨询设计（含土壤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若涉及雕塑及艺术品需提供设计方案（具体由厂家二次深化制作））、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美术馆、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不包括商铺、餐饮店、工作室等经营性空间，含精装报审）、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及道路（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给水、红线内道路等内容）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立面装饰构件）、BIM设计、水塔改造设计（含加固）、陈设艺术设计、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相关设计专项内容。

设计需满足文评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文评意见进行修改。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精装报审、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五、成果要求

（一）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二）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等。

2、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刚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室内精装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表，门表、各层平面布置、家具平面图、地坪图、照明吊顶平面图、暖通风口、消防喷淋、烟感等机电设备末端点位布置图、综合平顶图；提供室内固定家具设计意图的图纸；各层空间立面图；节点作法详图；供室内空间的主材材料册，其内容包括材料的规格、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洁具、卫浴五金、门五金、开关面板物料册，其内容包括材料的规格、技术要求、规范要求；活动家具的物料册，其内容包括家具的选型、控制尺寸，家具面料，技术要求、使用区域、数量等技术参数；装饰灯具或特殊定制灯饰的物料册；窗帘、地毯物料册。

8、景观深化设计：包括总体景观深化设计、植物景观深化设计、场地景观给排水及照明系统设计、水体景观的设计；景观灯、背景音箱（如有）的位置设计；人行步道、景观道路、桥梁外装饰及人行广场景观的铺装设计；公共空间及节点的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大门及入口空间景观设计；屋顶花园景观道路、广场铺装设计；屋顶花园薄层景观设计；屋顶花园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各种景观配套设施的方案位置设计；与建筑相关构筑物（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垃圾站、配电箱等）的外部景观处理；暴露在室外的与建筑及市政相关的水、电、气和通风管网的景观处理；提供重要景观材料的样本或照片。

9、人防设计：各专业的施工设计说明、人防平时面、战时图、剖面面、详图、人防标识标牌等。

10、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纸质文件：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13套（不包含送审图纸），总图13套。

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等

提供各专业必须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其余各专项深化设计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三）专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建专项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获取相应绿建标识；

2、海绵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工作内容为：

- 1) 地块产汇流分析及方案评估；
- 2) 海绵城市控制目标梳理与分析（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管网设计重现期、内涝防治重现期等指标）；
- 3)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及报审阶段：

- 1) 施工图纸专项协助（核定施工图规模及技术路线是否能够达标）；
- 2) 雨水设施节点大样图（如雨水花园、植草沟、蓄水池等）；
- 3) 提供局部详图调整建议（如措施换填级配、管理维护要求等）；
- 4) 根据审图资料要求，协助完成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

3、市政管线及道路设计：

- 1) 红线内综合管线设计，以及室外道路、污水、雨水、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设计。
- 2) 与红线内室外景观动力、景观照明、演艺、雕塑等有水电要求的专项设计对接，负责机电条件预留。

4、雨水回收专项设计：

提供雨水回收专项图纸，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5、智能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舞台设计：

提供舞台设计专项图纸，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7、10KV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

提供变电所专项设计图纸，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8、基坑设计：

方案阶段设计内容如下：

- 1) 对周边环境进行调查与核实，包括不限于市政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及其基础情况等；
- 2) 充分分析地勘报告，掌握本项目之地质风险与地下水处理要点；
- 3) 从安全、合理、经济角度推荐不少于3个比选方案以充分论证本项目之最优化支护方案，方案均应包含基坑周边环境图、支护结构平面布置图、支护结构剖面图、土方开挖方案图、重点风险源控制措施、明确监测监控及检测要求；方案应通过技术经济指标与施工筹。

划分析推荐本项目之最优方案；

施工图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审图要求、施工需要、专家论证等；
- 2) 施工图应包括并不限于周边环境图、支护结构平、剖面图、风险源提示、监测点布置及要求、节点详图、工况图、设计说明等；
- 3) 施工图应对基坑超载控制、土方开挖、场地布置、风险源辨识及管控等明确要求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 4) 当工筹及场地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做好方案的更新；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服务配合工作，并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安全性做出评估及指导现场实施。

9、钢结构专项设计：

提供钢结构图纸，满足项目要求。

10、标识标牌专项设计：

- 1) 数量及信息汇总表：标识清单、地库画线、导视、各楼层点位图、编号、索引、规格，颜色、注释、材料、饰面、制造工艺、图形应用和设计排布、效果图；
- 2) 可供招标和深化且符合设计说明的的平、立面定位图、基础图、剖面图、安装图、电位预留图（招标文件）；
- 3) 提供招标清单及材物料册；

11、路灯及亮化设计：

方案阶段设计内容如下：

准备初步照明概念及意向来表现不同的照明效果及与结构建筑的关系，并提供设计估算。

施工图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泛光照明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 2) 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进一步设计要求, 进行深入的技术设计, 进行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各种报审配合工作, 负责该项目的图纸图签、盖章等事宜。
- 3) 根据最终的建筑图纸及景观图纸, 出具照明布灯图、电气系统回路图、节点大样图等必要的图纸。
- 4) 提供详细的灯具规格书, 供业主做后期的灯具采购及工程实施。

12、幕墙 (含门窗、栏杆、钢结构等) : 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并根据甲方要求, 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3、BIM: 提供BIM咨询服务、BIM建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建筑、结构、精装、机电、管线、通风与照明等方面的详细信息, 并提供详细的设计问题及建议修改方案。

14、水塔改造设计:

提供水塔改造设计工作, 满足项目推进需求。

15、陈设艺术设计:

提供陈设相关设计工作, 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16、多功能厅声学设计:

提供建筑声学设计 (如隔声、吸声、混响时间控制)

17、室内灯光设计:

提供室内灯光设计, 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18、文化建设专项设计:

提供文化建设设计图纸, 满足项目的推进需求。

19、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

根据精装设计, 提供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 并完成相关报审工作。

20、日照分析:

提供日照报告, 配合方案报批。

21、水土保持方案: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满足项目要求。

22、地形测绘成果说明

提供地形测绘成果文件, 包含满足项目需求的范围、标高等数据。

23、成果文件要求：

-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13套。
-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2	地块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4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1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天内	
2	方案图册（设计图纸及说明）： A3 彩色设计文本	13	按发包人需要	
3	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BIM设计） 电子图（CAD）	1	按发包人需要	
4	其他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附件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无锡锦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梁溪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金钩桥路与界泾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03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约1.44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项目拟改造提升保留建筑、新建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保留建筑面积约0.86万平方米；新建商业面积约0.56万平方米；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0.02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等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

规划建设10~20栋点状商业单体与保留建筑组合。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341m ²	≤0.7（含保留建筑）	≤45%	≥25%

3、新建建筑檐口高度≤9M，屋脊高度≤12M（不含保留建筑），且满足视线廊道高度控制要求。

4、车位配比：

机动车：商业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配置。

非机动车：商业按不少于1.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保留建筑）配置。

二、设计依据

1、XDG-2025-28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保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主要意在通过沿用江南运河的曲折蜿蜒和民居层层叠叠的空间关系，将运河民居传统肌理根据新的公共文化功能进行折皱和变形，形成全新的江南城市肌理。通过传统和转译，营造最江南艺术空间。

场地周边考虑三种不同的体量尺度：南长街民居呈现为小尺度，保留建筑玩具仓库则为大尺度，而新建建筑在其中扮演着由大尺度向小尺度过渡的角色。设计方案将延续城市原有的空间格局，尊重周边建筑的尺度关系与街道界面，通过延续街巷脉络与空间节奏，使新建建筑与既有肌理和谐共生，在有效保护城市肌理的同时，也充分满足了现代使用的实用性需求。

2、交通组织要求

江南运河曲折蜿蜒，场地步行体系的建立力求对此有所呼应，在空间的褶皱中拾步而行。蜿蜒漫长的步道像光阴的转场，贯穿整个场地，通往每一个希望通达的空间。或者漫步、或者停留、或者室外、或者屋檐下。

蜿蜒的步道在空间穿梭，串联了上下的空间，形成了连续的交通组织，弱化了层与层的概念，印合了步移景异的园林思想。

同时，内外联系的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产品需求

将工业遗存转化为美术馆、多功能厅等文化功能，新建区域布置文创工作室、特色餐饮等业态，文化展示与商业服务结合。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方案从城市肌理出发，尊重并延续南长街特有的屋顶脉络。新建建筑采用坡屋顶设计，取无锡传统民居坡屋顶意向，将屋顶元素抽象几何化，不仅在宏观上呼应了古街起伏的韵律，更通过对檐口高度、屋脊走向等细节的精准控制，与历史环境协调统一，实现了新旧建筑的风貌共生。

保留建筑的风貌维持原工业建筑风貌，其改造需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的风貌则与运河周边传统建筑风貌充分融合，对其体量进行合理控制，檐口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屋脊高度不超过12米。

色彩延续原古运河沿河的黑白灰色彩体系，但是材质上对现代致敬，引入了水波纹玻璃、木纹格栅、陶板瓦片以及带纹理的白色质感涂料。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街区景观风貌。

四、工作内容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绘、建筑工程扩初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二星

建筑咨询设计（含土壤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若涉及雕塑及艺术品需提供设计方案（具体由厂家二次深化制作））、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美术馆、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不包括商铺、餐饮店、工作室等经营性空间，含精装报审）、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及道路（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给水、红线内道路等内容）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立面装饰构件）、BIM设计、水塔改造设计（含加固）、陈设艺术设计、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相关设计专项内容。

设计需满足文评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文评意见进行修改。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精装报审、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五、成果要求

（一）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二）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等。

2、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刚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室内精装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表，门表、各层平面布置、家具平面图、地坪图、照明吊顶平面图、暖通风口、消防喷淋、烟感等机电设备末端点位布置图、综合平顶图；提供室内固定家具设计意图的图纸；各层空间立面图；节点作法详图；供室内空间的主材材料册，其内容包括材料的规格、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洁具、卫浴五金、门五金、开关面板物料册，其内容包括材料的规格、技术要求、规范要求；活动家具的物料册，其内容包括家具的选型、控制尺寸，家具面料，技术要求、使用区域、数量等技术参数；装饰灯具或特殊定制灯饰的物料册；窗帘、地毯物料册。

8、景观深化设计：包括总体景观深化设计、植物景观深化设计、场地景观给排水及照明系统设计、水体景观的设计；景观灯、背景音箱（如有）的位置设计；人行步道、景观道路、桥梁外装饰及人行广场景观的铺装设计；公共空间及节点的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大门及入口空间景观设计；屋顶花园景观道路、广场铺装设计；屋顶花园薄层景观设计；屋顶花园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各种景观配套设施的方案位置设计；与建筑相关构筑物（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垃圾站、配电箱等）的外部景观处理；暴露在室外的与建筑及市政相关的水、电、气和通风管网的景观处理；提供重要景观材料的样本或照片。

9、人防设计：各专业的施工设计说明、人防平时面、战时图、剖面面、详图、人防标识标牌等。

10、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纸质文件：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13套（不包含送审图纸），总图13套。

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等

提供各专业必须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其余各专项深化设计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三）专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建专项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获取相应绿建标识；

2、海绵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工作内容为：

- 1) 地块产汇流分析及方案评估；
- 2) 海绵城市控制目标梳理与分析（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物削减率、管网设计重现期、内涝防治重现期等指标）；
- 3)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及报审阶段：

- 1) 施工图纸专项协助（核定施工图规模及技术路线是否能够达标）；
- 2) 雨水设施节点大样图（如雨水花园、植草沟、蓄水池等）；
- 3) 提供局部详图调整建议（如措施换填级配、管理维护要求等）；
- 4) 根据审图资料要求，协助完成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

3、市政管线及道路设计：

- 1) 红线内综合管线设计，以及室外道路、污水、雨水、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设计。
- 2) 与红线内室外景观动力、景观照明、演艺、雕塑等有水电要求的专项设计对接，负责机电条件预留。

4、雨水回收专项设计：

提供雨水回收专项图纸，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5、智能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舞台设计：

提供舞台设计专项图纸，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7、10KV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

提供变电所专项设计图纸，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8、基坑设计：

方案阶段设计内容如下：

- 1) 对周边环境进行调查与核实，包括不限于市政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及其基础情况等；
- 2) 充分分析地勘报告，掌握本项目之地质风险与地下水处理要点；
- 3) 从安全、合理、经济角度推荐不少于3个比选方案以充分论证本项目之最优化支护方案，方案均应包含基坑周边环境图、支护结构平面布置图、支护结构剖面图、土方开挖方案图、重点风险源控制措施、明确监测监控及检测要求；方案应通过技术经济指标与施工筹。

划分析推荐本项目之最优方案；

施工图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审图要求、施工需要、专家论证等；
- 2) 施工图应包括并不限于周边环境图、支护结构平、剖面图、风险源提示、监测点布置及要求、节点详图、工况图、设计说明等；
- 3) 施工图应对基坑超载控制、土方开挖、场地布置、风险源辨识及管控等明确要求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 4) 当工筹及场地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做好方案的更新；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服务配合工作，并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安全性做出评估及指导现场实施。

9、钢结构专项设计：

提供钢结构图纸，满足项目要求。

10、标识标牌专项设计：

- 1) 数量及信息汇总表：标识清单、地库画线、导视、各楼层点位图、编号、索引、规格，颜色、注释、材料、饰面、制造工艺、图形应用和设计排布、效果图；
- 2) 可供招标和深化且符合设计说明的的平、立面定位图、基础图、剖面图、安装图、电位预留图（招标文件）；
- 3) 提供招标清单及材物料册；

11、路灯及亮化设计：

方案阶段设计内容如下：

准备初步照明概念及意向来表现不同的照明效果及与结构建筑的关系，并提供设计估算。

施工图阶段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泛光照明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 2) 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进一步设计要求, 进行深入的技术设计, 进行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各种报审配合工作, 负责该项目的图纸图签、盖章等事宜。
- 3) 根据最终的建筑图纸及景观图纸, 出具照明布灯图、电气系统回路图、节点大样图等必要的图纸。
- 4) 提供详细的灯具规格书, 供业主做后期的灯具采购及工程实施。

12、幕墙 (含门窗、栏杆、钢结构等) : 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并根据甲方要求, 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3、BIM: 提供BIM咨询服务、BIM建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含建筑、结构、精装、机电、管线、通风与照明等方面的详细信息, 并提供详细的设计问题及建议修改方案。

14、水塔改造设计:

提供水塔改造设计工作, 满足项目推进需求。

15、陈设艺术设计:

提供陈设相关设计工作, 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16、多功能厅声学设计:

提供建筑声学设计 (如隔声、吸声、混响时间控制)

17、室内灯光设计:

提供室内灯光设计, 满足室内精装需求。

18、文化建设专项设计:

提供文化建设设计图纸, 满足项目的推进需求。

19、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

根据精装设计, 提供室内二次机电深化设计, 并完成相关报审工作。

20、日照分析:

提供日照报告, 配合方案报批。

21、水土保持方案: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满足项目要求。

22、地形测绘成果说明

提供地形测绘成果文件, 包含满足项目需求的范围、标高等数据。

23、成果文件要求：

-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13套。
-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十二、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DG-2025-28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按工程建安费约29809万元计算,设计费率为: _____ % (保留4位小数)。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投标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_____元，建安费按29809万元为基数乘以设计费率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	乙方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5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顺利通过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中标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序号	建设内容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备注
一	基本设计费			
1	建筑设计(不含人防地下室)			
2	人防地下室			
3	装修工程			
4	多功能厅声学设计			
5	智能化设计			
6	市政管线及道路			
7	景观工程			
8	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			
			
			
	小计(元)			
二	专项设计			
1	海绵城市			
2	标识标牌(导视)专项设计			
3	舞台专项设计			
4	钢结构专项设计			
5	文化建设专项设计			
6	陈设艺术专项设计			
7	水塔改造专项设计			
8	室内机电二次专项设计			

9	幕墙门窗专项设计			
			
			
	小计 (元)			
三	专项咨询			
1	BIM设计			
2	日照报告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4	绿建二星设计			
			
			
	小计 (元)			
三	基本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咨询 合计			

注:

1. 报价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等相关垄断部门设计专项内容。
2. 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设计费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各种报告及图纸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 设计费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到位。因投标人未增补、填报齐全而遗漏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书（三）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 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七、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类型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二、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三、其他资料